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叫河镇涪河流域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二标段）

建设单位： 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淳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河南淳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叫河镇洧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二标段）

二、工程地点：栾川县叫河镇栗树沟

三、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五、合同总金额：

小写：¥：5074238.69 元

大写：伍佰零柒万肆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玖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06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

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工程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机器设备进场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做为备料款，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付到工程总价的80%，财政部门进行决算评审后付到决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壹年）满后支付。

工程款支付甲方确保根据上级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拨付，工程款拨付整个过程不计任何利息。

第四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施工标准完成甲方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由乙方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按要求为工地施工人员办理保险，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与安全相关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
- 2、工程量清单漏项、掉项及少量部分；
- 3、主材价格超出清单单价±5%以上的。

最终拨款金额以实结算。

第八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吴铁军

2023年12月5日

乙方：河南淳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明

2023年12月5日